

明代政治史

张显清 林金树



下册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第八章

明代的民族政策

明代民族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深刻的历史烙印。明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王朝,在 multi-ethnic 统一国家的日益发展中,重新恢复了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。受这样的背景影响,明王朝的民族政策,既表现出维护汉族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一面,又能适应多民族统一发展的历史潮流。

明朝民族政策,从基本内容看,是历代王朝政策的继承和延续,指导思想也体现为“内中国外夷狄”的传统观念,但在实施中表现出较大的灵活性。“恩威兼施”,不独恃武力,“怀之以德”的做法,南北有别的建制措施,因俗、因地、因发展程度不同形成的多层次管理,甚至将学校教育和移民纳入民族政策内容的举措,都反映了明朝民族政策比以前更为发展的一面。

明王朝的民族政策实施效果有明显的阶段性。其民族政策确立于前期,明初新生政权富有生机和活力,统治者精明强干,制度完备,所以民族政策积极有效,民族关系稳定,国力强盛;中期以后,统治者大多腐败无能,随着政治日趋腐败,国力削弱,边备废弛,明初确立的民族政策难以有效实施,民族矛盾日益激化。

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形成与特点

一、边疆的统一和建设

明朝建立之初,整个北方以及西北、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,仍然控制在元宗室手中。明朝实施灵活的政策,威德并用,有效瓦解了残元

势力,顺利地统一了东北、漠南和云南等广大边疆地区,并确立了相应的管辖政策。

消灭残元势力,草原地区是明朝统一边疆的主战场。洪武元年(1368),明军占领元大都以后,以元顺帝为首的元廷退至上都开平(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北闪电河北岸),史称北元。北元虽然败退漠南,但还拥有相当的军事实力。陕甘有扩廓帖木儿(亦即王保保)和失喇罕两支大军,辽东有刘益、高家奴、也先不花和纳哈出之众,云南还有梁王手握重兵,兵力合计“不下百万众”,^①控制着北方及云南广大地区,从北到西南构成对明朝的包围。严峻的形势表明,消灭残元,不仅是统一边疆的关键,更是关系新生政权巩固与否的大问题。所以,从洪武二年(1369)至五年(1372)期间,明军多次调发大军击逐元军。三年(1370),明军取得沈儿峪、应昌战役大捷,元军损失惨重,迫使元廷节节后退,弃上都至应昌(今内蒙古自治区什克腾旗达来诺尔西岸),又从应昌逃往漠北旧都和林(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拉和林)。支撑北元的有生力量扩廓帖木儿军,也在沈儿峪溃败后,弃守山陕,逃遁和林。

吴元年(1367)十月,明军北上夺取大都前,朱元璋发布讨元檄文,以“驱除鞑虏,恢复中华,立纲陈纪,救济斯民”为号召^②,争取中原各阶层人士的支持,顺利推翻了元朝。以民族斗争为口号,有助于推翻元朝的统治,但也促使蒙古贵族聚集在北元^③旗帜下激烈反抗。元顺帝北撤后,朱元璋根据形势迅速调整政策。宣布“元主父子……果能识天命,衔璧来归,当待以殊礼,作宾吾家”;“残元领兵头目已尝抗拒王师,畏罪屯聚者,有能率众来归,一体量材擢用”;“故官及军民人等……生离父母妻子,逃遁他所,能自拔来归,并无罪责,仍令完聚”;“朔方百姓

① 谷应泰: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一〇,《故元遗兵》。

② 程敏政:《皇明文衡》卷一,《谕中原檄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按:檄文最后也提到“如蒙古色目,虽非华夏族类,然同生天地之间,有能知礼义,愿为臣民者,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”。但在当时形势下,不大可能为人们所重视。

③ 洪武三年(1370)元顺帝死于应昌,太子爱猷识里达腊嗣位,为元昭宗。自元昭宗起始有“北元”之称。

及蒙古、色目诸人……自归之后各安生理,趁时耕作,所有羊马孳畜,从便牧养,有司常加存恤”。^① 将单一的武力征服,调整为结合招抚、恩威兼施的政策。并反复强调,“朕既为天下主,华夷无间,姓氏虽异,抚字如一”;^② “皇天无亲,惟德是辅”。^③ 与此同时,朱元璋还先后五次致信元主劝降,在元主不应情的情况下,明朝仍礼遇有加。如洪武三年(1370)五月,得知元顺帝去世,朱元璋遣人致吊,亲作祭文;^④ 俘获买的里八剌(元昭宗爱猷识里达腊子),赐封崇礼侯,安置宅第,赏给丰厚,^⑤ 七年(1374)又将其送回漠北;^⑥ 元昭宗死,亦亲自撰文,遣使祭奠。^⑦ 蒙古以黄金家族为尊,朱元璋之所以如此,是因“敬其主则其民悦”。^⑧ 对故元河南王扩廓帖木儿、丞相买驴等北元重臣,朱元璋也屡次遣使致书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。^⑨ 尽管未见效果,但充分表达了明廷的诚意。对广大的蒙古降附官兵,不论有无官职均给以赏赐,并第宅、钱粮、衣物一应俱全,使其生活有所保障;官员不论大小皆有俸禄,保证了原有身份地位。明朝面向蒙古各阶层的招抚政策,颇见成效。从洪武元年豁鼻马率众四万骑归附明朝起,一批批的蒙古部众归明,逐渐削弱了北元势力。

推翻元朝以后,太祖朱元璋曾设想以军事打击为主,再辅以招抚手段,一举达到征服残元,统一整个北方的目的。招抚虽见成效,而军事上却无法彻底征服北元。洪武五年(1372),明朝 15 万大军分三路深入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五,洪武元年十月戊寅条;《皇明诏令》卷一,《克复北平诏》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五三,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条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七,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条。

④ 谷应泰: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十,《故元遗兵》。

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五三,洪武三月六月乙亥条。

⑥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九三,洪武七年九月丁丑条。

⑦⑧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一九,洪武十一年六月壬子条。

⑨ 按:朱元璋曾七致书于扩廓帖木儿,五致书信于买驴;并立扩廓帖木儿妹为秦王妃,为买驴送衣送药。见王雄:《明洪武时对蒙古人众的招抚和安置》,载内蒙古大学学报(哲社版),1987(4)。

草原,欲彻底“肃清沙漠”。结果只有西路打下瓜、沙两州,统一了河西走廊。中、东两路皆在深入漠北后,遭败而归,损兵折将数万。明军数次出击北元,取得一些胜利,但也付出不小代价。自战场转移到草原,明军由于气候不适,地理环境不熟,粮饷难给,与北元的几次交战,战绩都不理想。朱元璋看到彻底征服北元一时还有很大困难,又鉴于中原政局急需稳定,云南的统一以及经济的休养生息都迫在眉睫,遂于五年(1372)以后一改积极进攻战略,开始调兵屯戍开平、应昌,练兵北平、山西,以防御为主,等待时机成熟再战。

洪武二十年(1387),明朝形势好转。朱元璋再度发动进攻,深入漠北,欲彻底解决北元问题。明军在捕鱼儿海(今内蒙呼伦贝尔盟贝尔湖)大败元主及其主力,除元主脱古思帖木儿(洪武十一年元昭宗爱猷识里达腊死,弟脱古思帖木儿继位)及太子天保奴等遁逃,其余次子、诸王及文臣武将3千、军士男女7万余口均被俘虏。元主逃至土刺河,被蒙古别部首领也速迭儿缢杀。也速迭儿于和林自立为汗,称卓里克图汗。由于元主易人,蒙古仍未臣服,加之也速迭儿为汗以后,蒙古诸部不服,草原陷入分裂割据状态,北元问题更难解决。

鉴于形势如此,朱元璋遂采取宋讷以“屯守备边”为“长策”的建议。宋讷认为:“今宇内乂安,蛮夷奉贡,独沙漠未遵声教,若置之弗治,恐边圉渐荒,岁久滋患,若穷追远击,恐士马疲惫费,馈饷艰难。陛下为圣子神孙万世计,莫若求守边之策。”^①并具体提出仿汉朝分屯缘边制度,即“立法分屯,布列要害,远近相应。遇敌则战,寇去则耕”,长久有效的守备作法。^②明朝对蒙古以“守备为主”的大政方针自是形成。

北方也确立了与此相适应的军事防御制度,将“塞外夷民皆令迁入内地”,^③坚壁清野,割断内外蒙古的联系;缘边驻重兵守御,修葺城池,扼守险要。经过多年经营,最终形成了三道严密的军事防线:即沿西辽河至阴山堡塞相望的第一道防线,以大宁、开平、兴和、大同、东胜

① 严从简:《殊域周咨录》卷一六,《鞑靼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一三七,《宋讷传》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八,洪武七年三月辛酉条。

等卫所声势相通的第二道防线,和燕王、宁王、谷王、代王衔天命握重兵坐镇北平、大宁(今内蒙宁城西)、宣府(今河北宣化)、大同形成的第三道防线。防御区内的地方制度,配合守备方针,采取军政合一的管理办法。陕西、山西、河北北部及漠南,皆废州县,编民为兵,设立军事卫所。卫所官兵亦兵亦民,无事屯田,有事出征,以防御蒙古骑兵南下,保卫中原为中心任务。

东北密迩蒙古,是明蒙形势直接影响的地区。元朝被推翻时,东北依然掌握在故元之手,开元王纳哈出、元平章高加奴、辽阳行省左丞相也先不花等“互为声援”,^①与元顺帝遥相呼应。为破北元左臂,朱元璋数次遣使至辽东招抚。洪武三年(1370),元顺帝溃退应昌后去世,动摇了辽东守军士气。次年(1371),元辽阳行省守将刘益“以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其钱粮兵马之数”先期来降。明于其地置辽东卫,授刘益指挥同知职。^②六月,刘益被杀。明朝派马云、叶旺率兵进辽东,肃清反明势力,总辖辽东诸卫军马,“修治城池,以镇边疆”,^③控制了辽东半岛和辽河中下游地区。是时,开原北还有元将纳哈出盘踞金山(辽宁开原北,西辽河北岸一带),联络元主,拥众20万,威胁着辽东。朱元璋继续招抚纳哈出,直到洪武二十年(1387),明朝再度出兵北伐时,先期兵临金山,大军压境,又以乃剌吾劝降,终于迫使纳哈出不战归明,将统一区域的北界推至西辽河,完成了对东北的初步统一。

辽东北邻蒙古,是明朝防御蒙古的一个重要部分;东南和南边还受高丽和倭寇威胁,形势严峻。鉴于此,“十年尽革所属州县,改置定辽等卫”,修城池治堡塞,界守自鸭绿江向北抵辽河、西辽河一线,担负“制防朵颜三卫诸部落,兼东限高丽,南备倭寇”的任务。^④

明成祖继位以后,继续扩大统一局面,遣使四出,招谕辽东边外的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六,洪武四月六月庚子条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一,洪武四年二月壬午条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七,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条。

④ 顾祖禹: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九。

少数民族。“于是海西女直、建州女直、野人女直诸酋长悉境来附”，^①甚至“至奴儿干，涉海有吉烈迷诸部落”，也“相率来归”，“咸属统内”。^②女真民族与蒙古不同，“屋居耕食，不专射猎，警备差缓”。^③考虑到民族差异和孤立蒙古的政治需要，成祖对辽东边外确立了以抚辑为主的政策。边外归附诸部虽然也设卫所，但与辽东不同，是“因其部落，官其酋长”的羁縻统治办法。永乐时期凡建羁縻卫所 173 个。^④永乐七年（1409）于黑龙江入海口的奴儿干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，管辖边外地区，使东北北达外兴安岭，西至斡难河源，南到日本海，东及库页岛的广大地区，都处于明朝有效统治之下。

西北地区北邻蒙古，也是明朝击逐北元、统一北方的一个重要方面。明初甘、青之地是蒙古族、藏族、撒里畏兀儿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，仍在元宗室诸王手中。尤其是镇守西北的故元河南王扩廓帖木儿手握重兵，与盘踞东北的元将纳哈出，是元顺帝所倚重的左膀右臂。为断绝北元与西北守将的联合，粉碎元顺帝的复辟企图，明军每次北伐必分兵西北。直到洪武三年（1370）的沈儿峪之战和五年（1372）的冯胜西征取得胜利后，才击溃盘踞陕甘的故元残余势力，控制了甘青地区。

河西走廊，是中原和西域交往的必经之路；青海东北和甘肃南部，是中原入西藏腹地的门户。因地位重要，也推行以卫所管地方的军政合一制度，相继于此置兰州卫（治今兰州）、河州卫（治今临夏）、甘肃卫（治今张掖地区）、庄浪卫（治今永登地区）、凉州卫（治今武威）等，均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副职。同时派使臣招谕嘉峪关外的少数民族。经洪武、永乐两代努力，故元宁王、肃王来朝，陆续在关（嘉峪关）外又设卫所，以各部首领为卫所官员，世袭其职，实行了羁縻统治。

明初，北方实行“守备为本”的大政方针，框定了地方制度与民族政

① 严从简：《殊域周咨录》卷二四，《女直》。

② 毕恭：《辽东志·序》，《辽海丛书》本。

③ 许论：《辽东总论》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二三二。

④ 万历《大明会典》卷一二五，《兵部·属夷》。

策。边内以卫所领“民”，“以安内攘外”；^①边外设羁縻卫所，抚辑外夷，为明藩屏。

明初，明廷在进行统一北方战争的同时，还遣使或发兵南征，统一藏、川、滇地区。

早在洪武二年(1369)，明朝就曾遣使至藏区，宣谕天下更替，明代元而立，招谕各部弃元附明。但由于故元统治在西部还未彻底结束，未获结果。洪武三年(1370)，明军深入河湟地区，出陇西占临洮，攻克河州。河州是故元吐蕃等处宣慰使司治所，元宗室镇西武靖王的驻地，也是甘青藏区的政治中心。河州被克，镇西武靖王卜纳剌、吐蕃等处宣慰使何锁南普及一批故元官员先后降附明朝。明军占领河州，等于西藏门户洞开，使吐蕃各部真正感到元朝大势已去。于是洪武五年(1372)，元朝摄帝师喃加巴藏卜遣使朝贡，次年又亲自入朝(南京)，并举荐当地故元官吏“陈请职名”。^②明因之，“置指挥使司二，曰朵甘，曰乌斯藏，宣慰司二，元帅府一，招讨司四，万户府十三，千户所四，即以所举官任之”。^③故元摄帝师是管辖吐蕃地区的宣政院最高官员，喃加巴藏卜附明，表明明朝取代了元朝在西藏的统治。由于西藏的归附和宗教问题的复杂性，明朝对西藏没有像元朝那样驻兵派官，而是采取不改元朝政教合一的制度，对旧有官吏重新授命任职，对宗教各派皆加封号的慎重做法，平稳地建立了对西藏的统治和管辖。

洪武元年(1368)，元朝被推翻时，四川还有明玉珍的夏政权，云南还在元梁王和段氏控制之下。洪武三年(1370)，明军大败蒙古后，乘胜挥师南下，先取四川。夏政权“襟山带江”易守难攻，但明氏立国不久，国力不强，在明军南北夹击下，节节败退。六月明氏降，七月克成都，收复了四川。四川省除中部和北部外，均为土家、苗、彝、藏等少数民族聚居地。在民族聚居区，明朝沿用元朝土司制度，对土官重新封授，取代了元朝统治。

① 顾祖禹：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九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九，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；《明史》卷三三一《西域三》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三三一，《西域三》；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九，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。

四川平定,为统一云南奠定了基础。云南地处僻远,交通不便,蒙古梁王和土司势力很大,明代元后,云南仍奉元朝正朔。洪武初,为不影响北方战役,朱元璋一直希望以招抚统一云南。洪武五年(1372)、七年(1374)、八年(1375)连续遣使招谕梁王,劝其“奉版图,归职方”,但使者皆被杀戮。在屡招不成的情况下,洪武十四年(1381)明朝决定武力讨伐。九月,明军分两路出征。北路由四川永宁(今四川叙永)南下乌撒;南路沿辰、沅入普定,分据要害,直趋曲靖。梁王以精兵10余万驻曲靖防守,未能挡住远征的明军。十二月明南路军“出奇取胜”攻下曲靖。因曲靖是云南东门襟喉之地,曲靖破,云南门户被打开,明军所向披靡,直逼昆明。元梁王闻明军将至,知大势已去,遂逃往普(疑为晋)宁州忽纳砦草舍中自缢而死。^①是月,南路大军入云南,下临安,迅速平定云南东部。北路在南路的协助下,也攻下了乌撒(今云南威宁县)。“于是东川(今云南会泽)、乌蒙(今云南昭通)、芒部(今云南镇雄)诸蛮震誓,皆望风降附”。^②

昆明平定,兵锋又指大理。大理自宋以来就是土酋段氏控制的地区,元朝纳入统一王朝管辖之下,但元后期由于经营不利已处于割据状态。明朝推翻元朝时,段氏以为凭借其地处偏远,交通不便的条件,可以继续割据统治。未料翌年二月,明军即攻克大理。又向西“分兵取鹤庆,略丽江,破石门,下金齿。于是车里、摩些、和泥、平缅等处相率来降,云南悉平”。^③

云南地势险要,“多蛮夷杂处”。虽西汉设郡县,但唐以后,因南昭、大理割据,一直与中原隔绝。元朝统一云南建行省,鉴于当地状况,在省下采用宋代土官制度,即以少数民族首领约束部众。明统一云南时,当地的民族、经济、地理环境等状况并没有太大改变,地方土酋因世代承袭形成一定势力。故“明踵元故事”,^④在基层采取土司制度,设官土流结合,或以土为主,或以流为主,或土官独治,统治程度不一。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四〇,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壬申条。

② ③ 谷应泰: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一二,《太祖平滇》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三一〇,《土司》。

贵州建省是因统治云南的需要而出现的。贵州东连荆、粤,西接滇、蜀,是通往西南的交通要道。元时属湖广行省八番顺元宣慰司、思州宣抚司及云南行省曲靖宣慰司辖地。早在元至正二十五年(1365),朱元璋攻克陈友谅后,思南宣慰和思州宣抚率先归附。洪武五年(1372)贵州宣慰及普定府总管也先后附明,“皆予以原官世袭”,“未置郡县”。十四年(1381),明军攻云南开拓了沿辰、沅经贵州入滇的道路。由于云南统一后,贵州居中管毂中原出入云南之路,地位突出。如果仍以土司控制此地,不利于对云南的统治。永乐十一年(1413)思南、思州相仇杀,成祖借平乱之机,废土改流。“分其地为八府四州,设贵州布政使司”;“府以下参用土官”,并“置贵州都指挥使司,领十八卫”,驻扎要塞。^① 由于贵州地区设省需要,其建置上均是以流官府州管辖土司,重要地方以军事卫所管土司。

南方的地方制度与北方不同,突出表现为“以夷治夷”。土酋来归,皆以原官封袭。除上述西藏、云南、贵州省外,湖广、广西、广东等少数民族聚居地亦皆如此。

明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实行土司制度,是很多因素作用的结果,其中最主要的是,就当时形势看,防御蒙古是关键,北方的形势不容在南方投入太多精力,这是一方面;另一方面,土官制在南方施行已久,在当地社会、经济等各方面还不具备流官统治的条件下,仍不失为是一种有效办法。所以,给当地土酋授之以名号,给之以实惠,使约束属民,为明廷尽职,既稳定了南方的统治,又配合了北方的战守。

二、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与特点

在洪武、永乐统一边疆的过程中,明朝民族政策已基本确立。其主要内容有:政治上“威德兼施”和“因俗而治”;经济上朝贡和互市;文化和移民方面的教化政策等。虽然看上去,它是历代民族政策的延续,但实际上已注入许多新的东西。如对传统政策的规范、发展、灵活运用,

^① 《明史》卷三一六,《贵州土司》。

以及将教育、移民纳入到处理民族关系中的做法,都体现了明朝民族政策的特点。

(一)威德兼施的政策原则

威德兼施是明代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。朱元璋认为:“治蛮夷之道,必威德兼施。”^①成祖以为:战争中“顺者抚之,逆者摧之”,^②交往中要“怀之以恩,待之以礼”,^③不如此不可。既要威德兼施,又不穷兵黷武,是明朝处理民族关系的首要原则。

1. “讲武以威天下”的军事措施。

军事政策是“威德兼施”的重要部分。明太祖以武力得天下,所以非常注重武力的作用,并不因取得了天下而偏废。他认为无论治国还是平天下,军事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。“帝王创业之际,用武以安天下;守成之时,讲武以威天下。”^④故立国以后,自京师达于郡县,皆立卫所。尤其边疆,更是卫所密布。

明朝的军事威慑表现在两方面:对边外防御;对边内镇慑。

(1)对外防御。主要是在北方,针对边外蒙古。为守备的需要,明廷将整个北疆纳入军事防御体系,置都司和行都指挥使司,“以安内攘外”。^⑤《明史·职官志》记载:“都司掌一方之军政,各率其卫所一隶于五府,而听于兵部。”行都司由都司派出,“设官与都指挥使司同”。有明,东起鸭绿,西抵嘉峪关的整个北边地区都归这两种机构管辖。如从东起为奴儿干都司(治特林,宣德八年以后不再见于记载)、辽东都司(治定辽卫)、北平行都司(治大宁卫,永乐复名“大宁都司”,侨治保定府)、万全都司(治宣府左卫)、山西行都司(治大同府)和陕西行都司(治甘州左卫)。上述都司、行都司地域相连,他们“分地守御”,军民兼治,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四九,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条。

② 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四,永乐元年十月戊辰条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八,永乐五年六月癸卯条。

④ 宋濂:《洪武圣政记》“右申禁令”,《丛书集成》本。

⑤ 顾祖禹: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九。

拱卫中原。上述都司、行都司下,辖 77 卫、32 个守御千户所,^① 计约近 50 万兵力。除京师外,是集兵最多的地带。据洪武二十六年的统计,全国有 329 卫,65 个守御千户所,约合兵 180 余万,^② 北方卫所兵占了四分之一强。明朝卫所是耕战兼备的军队,“有事则战,无事则耕,暇则讲武”。^③ 避免了因军饷加重百姓负担,又不致因军队数量大、军饷不足、运输不及时影响战斗力,提高了军事防御能力。

永乐以后,受形势变化影响,北部防御更为重要。永乐时,北疆防御内缩至今长城一线,成祖移都北京,以皇帝守边。中期以后,明朝国力开始由盛转衰,蒙古侵扰无以复加,北疆防御进一步强化。在东起鸭绿江,西到嘉峪关万余里的防线上,陆续建成辽东、宣府、大同、延绥、宁夏、甘肃、蓟镇、偏头、固原九个军事重镇,即九边,修缮加固长城,进一步增加屯驻兵力。有明一代,北部防御是朝廷最为重视,人力、物力投入最多的地方。

(2)对内镇慑。主要是指以武力慑服少数民族,表现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军事卫所。朱元璋认为:治夷“必威德兼施,使其畏感,不如此不可也”。^④ 这就是说在对少数民族招抚怀柔的同时,也要有武力威慑,使其畏威而服。他始终认为,对少数民族如果没有军事上的征服镇压,即“以威服之”,就“不能慑其暴”。^⑤ 所以,明朝在境内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遍置军事卫所。南方,由于有土司制度,故从中原派遣卫所军长期屯戍。卫所驻扎在各级治所和军事、交通要地,构成对土司的威慑。对西藏则是在外围设置军事卫所镇慑。北方表现形式不同于南方,少数民族均被纳入卫所之中。如辽东都司,“悉更郡县以为军卫,华人十七,高丽土著归附女直野人十三”。^⑥ 又如北平行都司,徙山后之

① 《明史》卷四〇、卷四一、卷四二,《地理志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九〇,《兵志》。

③ 王圻: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二二,《兵考·兵制》。

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四九,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条。

⑤ 《明太祖宝训》卷六,《怀远人》。

⑥ 毕恭:《辽东志》卷一,《地理志》。

民三万五千八百户散处卫府,^①收取故元军士“分隶北平诸卫”。^②山西行都司和陕西行都司的情况也一样。将少数民族编入卫所是扩充兵源的需要,但又何尝不是监视防范的措施。北方各卫中,蒙古等降附军队一般自成一基层单位(千户所或百户),与汉族卫所合编成卫,意在“部伍相错”,“以牵制之”。^③总之,无论北方与南方有何不同,以武力镇慑为处理民族关系的前提,这一点却是共同的。

军事政策还表现在武力征伐上。明前期反映在统一边疆的战争上,中期以后,主要是针对南方土司地区的叛乱。需要指出的是,明代即使是军事讨伐,也总是招抚在前,尽可能避免军事行动。明前期的史实表现得最为充分。

2. “怀之以德”的怀柔措施。

怀之以德是“威德兼施”的另一个方面。朱元璋虽然非常重视军事的作用,但是从统一边疆开始,对少数民族就一直在“恩抚”上下工夫。他说:蛮夷之人“若抚之以安静,待之以诚意,谕之以道理,彼岂有不从化哉?此所谓以不治治之,何事以兵也”!^④以期不战而胜。明朝怀之以德的措施,归纳起来主要是招降和安抚两方面。如前所述,明初,朱元璋对元皇室、宗亲、重臣,不厌其烦屡致书信劝降,就是招降的典型表现。

安抚是招降的后续工作。降夷来后能否安心,招降宣传能否发挥作用,都在安抚效果上。明廷安抚降夷周到细致。政治上有封爵、授官。如买的里八剌为崇礼侯、纳哈出为海西侯、迤北鞑靼王子也先土干(赐名金忠)为忠勇王等。有人统计明前期,至少有17个蒙古人受封爵位。^⑤授官衔非常普遍,明廷对降附的各族首领均赐以大小不等的官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六,洪武四年六月戊申条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三,洪武四年闰三月庚申条;卷八三,洪武六年六月戊寅条。

③ 王圻: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二六,《征榷考·榷茶》。

④ 《明太祖宝训》卷六,《怀远人》。

⑤ (美)亨利·萨路依斯:《明朝初年封爵的蒙古人》,方达译,《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》第10辑。

职,量才擢用。对有才者授实职,为朝廷做事。如答禄与权官至翰林修撰,^① 咬住为副都御使,忽哥赤任工部右侍郎,安童任刑部尚书^②,丑驴官至右都督等。^③ 故元官员以及各族首领在明朝任各部门官员的数量不少,尤其以武职为多;但大多数授指挥、千户、百户、镇抚等职,“俸食俸而不治事”,^④ 被朝廷“优养”起来。

经济上厚加赏赐。以纳哈出为例:纳哈出来降,明朝赐其妻子米500石,将校男女44 179人,布176 716匹,棉袄27 552领,皮裘5 353领,冬衣及色绢衣32 240余袭。又纳哈出等318人,银23 840两,文绮帛2 094匹,钞12 969锭。^⑤ 这个例子很具有代表性,因为它包括了对各层次人员的赏赐。数额庞大的赐品,使来降的官员或是属众,经济上都能有不小的收获。

生活上周到安排。明朝对来降的人,生活上安排也很细致。根据降人习俗,“择善地以居之”,^⑥ 赐以宅地、牛羊、薪米及生活用品等一应俱全。因外夷来附规模大,持续时间长,招降安抚工作逐渐形成制度。

对少数民族“威德兼施”,是历代中原王朝处理民族关系行之有效的政策。秦汉且不说,唐朝政策最为开明,唐太宗曾申明“自古皆贵中华,贱夷狄,朕独爱之如一”,^⑦ 但其民族政策,也是武德相济,“缘边镇兵常六十余万”,武备不懈。^⑧ 明朝沿袭传统做法,但又有所不同,在“威德兼施”中更注重“以德怀之”。其招降外夷的规模是前所未有的,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一七,洪武十一年正月甲戌条;《明史》卷一三六,《崔亮传附答禄与权传》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〇一,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辛未条;卷一九九,洪武二十三年正月辛巳条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一五六,《薛斌传附李贤传》。

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一一,洪武十年正月癸巳条。

⑤ 王世贞:《弇山堂别集》卷七七,《降虏之赏》。

⑥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八,洪武七月三月己丑条。

⑦ 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九八,贞观二十一年五月条。。

⑧ 《旧唐书》卷九七,《张说传》。

洪武期间仅蒙古归降之人,就有七八十万,^① 如果没有周到细致的安抚政策,很难想像,能有这么多的人来归附,而且数十万故元降人定居内地,从未引起混乱。

(二)“因俗而治”的政策

所谓“因俗而治”,是指在不改变少数民族原有内部制度、生产、生活方式、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情况下,建立起与统一王朝的政治隶属关系。其传统手段就是以夷治夷,即朝廷以“授命”方式,承认少数民族首领原有政治地位及对属民统治权,同时要求承担朝廷规定的义务。这是历代王朝面对民族众多和发展极不平衡的客观事实,总结出来的一种有效管理措施。明朝辖境虽不及元朝,但也是地域广阔,民族众多,各地情况千差万别。要想稳定边疆,巩固新生政权,朱元璋意识到对少数民族“当顺其性”,“失其本性反易为乱,不若顺而抚之”。^② 为此,因势、因地、因民族不同,采取了羁縻卫所、政教合一和土司等不同形式的统治制度。

1. 羁縻卫所制度。

羁縻卫所主要设置于北方边外的东北和西北地区。明代,北方边外是蒙古民族的主要栖息地,东北毗邻女真等部落,西北嘉峪关外与畏兀儿、撒里畏兀儿和西番(藏族)诸族相邻。边外虽受蒙古势力影响,但东西两侧民族、经济、地理又与蒙古不同,正是明朝可以实施牵制削弱蒙古势力的地方。为配合守备,明朝招徕边外东西两侧少数民族之后,均设卫所管辖。东边,西辽河一带,设有蒙古朵颜、福余、泰宁三卫,即所谓的兀良哈三卫;辽东都司边外,设有建州、兀者、奴儿干等女真诸部184卫(到万历时发展到384卫、24所);西边嘉峪关外,设有蒙古、撒里畏兀儿等族卫所7个,即所谓关西七卫。

这些卫所性质与边内卫所完全不同。边外卫所均采取就其地,“选

① 王雄:《明洪武时对蒙古人众的招抚和安置》,载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(哲社版),1987(4)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五九,洪武三年十二月戊午条。

其酋及族目授以指挥、千百户、镇抚等职，俾仍旧俗，各统其属，以时朝贡”，^① 官职世袭，是隶属关系松散的“以夷治夷”的羁縻卫所。不像边内卫所均由都司、行都司直接管辖。明廷对羁縻卫所的约束，是通过掌握官员袭封授任权力实现的。按照明制，羁縻卫所首领袭封授任有严格的程序的。如“女真夷人袭替，译审辩勘明白”，然后“兵部具揭帖，赴内阁查对原敕底簿无异”，才许袭替。就是说先要查明宗亲关系，即是否“正身”；其次查明对所属部众约束的好坏，即有无“抢冒等项情弊”；然后，再核对要求袭替之职，与内阁所存原敕底簿有没有差异之后，才能决定是否袭替。程序之严，本身对卫所首领就是一个约束，何况还要查看平时的表现。若“所管部落累曾犯边，本人懦弱不堪袭替管事”者，按规定要“量减一级承袭”。表现好的还可以升迁。如按规定，海西、建州女真夷官，25年升一级，期间“果无犯边情弊，年数相应”，准予升迁；有功者“量加升赏”。^② 官职的大小对卫所首领来说，决定着朝贡中所得赏赐的厚薄。为此，一般情况下卫所首领都能做到约束部众，“听明使令”。

东西两翼羁縻卫所的设立，减轻了来自北方的战争压力，还在边外形成两翼藩屏，使明朝可以集中精力对付蒙古。

2. 土司制度。

与北方不同，明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分布区主要实行土司制度。土司制度是明朝在元朝土官制度基础上发展完善的。元时南方民族众多，有苗、瑶、僮（壮）、黎、东番（高山）、土家、罗罗（彝）、仲家（布依）、水、侗、仡佬、仡佬、民家（白）、百夷（傣）、么些（纳西）、栗粟（傈僳）、阿昌、怒、蒲人（今布朗和德昂）、和泥（哈尼）、哈瓦（佤）、毛难（毛南）、攸乐（基诺）、越（京）、畚、傛黑（拉祜）、倮人（独龙）、巴苴（普米）、山头（景颇）、藏等族，他们交叉分布，支系复杂。少数民族聚居地方，多高山密林，交通闭塞，经济发展极不平衡。有的民族或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阶段，有的还处于奴隶制或农奴制阶段，还有的甚至没走出原始社会。鉴于此种

① 严从简：《殊域周咨录》卷二四，《女直》。

② 万历《大明会典》卷一二一，《兵部·铨选》。